

广东省农业农村厅

粤农农计〔2022〕108号

关于抓紧做好农业农村部提前下达的2023年中央农业资源及生态保护补助资金（农作物秸秆综合利用）项目申报入库的通知

各地级以上市农业农村局，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为推进我省农业绿色可持续发展，根据2023年中央农业资源及生态保护补助专项支持方向和要求，我厅制定了《提前下达2023年中央农业资源及生态保护补助资金（农作物秸秆综合利用）项目入库申报指南》（以下简称《指南》）。现印发给你们，并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申报内容

秸秆综合利用。

二、申报主体及条件

- （一）申报对象详见附件具体要求。
- （二）申报单位需有完善的组织管理制度，运作规范，具有健全的财务管理制度和良好的信用记录，近年来没有因违法违规

行为受到监管部门的处理处罚。由地级以上市统一审核汇总本地
区申报材料后，统一报送至省农业农村厅。

（三）项目承担单位需根据标准格式自行测算项目需求金
额，在申报书中提供资金测算过程及测算依据。最终资金补助金
额以测算核实为准。项目预算金额测算是否详细、合理将纳入评
审标准。

三、申报程序

（一）网上申报

各申报单位须进行网上申报（省级单位账号由省农业农村厅
统一进行调配），网上申报网址：<http://120.197.34.35:8001/nytzj-web/minstone/login>（广东省农业农村厅专项资金管理系
统-申报端口为：提前下达 2023 年中央农业资源及生态保护补助
资金-农作物秸秆综合利用项目申报端口），具体账号请联系相
关工作人员。网上申报截止日期为 2022 年 11 月 10 日 24:00，
网上审核截止时间为 2022 年 11 月 11 日 24:00，逾期不予受理。

各申报单位统一在广东省农业农村厅专项资金管理系统中
填写项目申报信息，并填写《提前下达 2023 年中央农业资源及
生态保护补助资金（农作物秸秆综合利用）项目入库申报汇总
表》。有关县（市、区）项目申报材料由地级以上市农业农村局
汇总，确认资料完整性之后予以上报。

（二）书面材料

各地级以上市项目申报书面材料一式三份按照《指南》规定

的格式报送，于 2022 年 11 月 14 日 17:30 前报送至省农业农村投资项目中心。

书面材料包括：

1. 申报函（由地级以上市农业农村局统一出具）。
2. 提前下达 2023 年中央农业资源及生态保护补助资金（农作物秸秆综合利用）项目入库申报汇总表（附表）。
3. 项目申报书（设计达到实施方案深度，未能按要求深化、细化相关内容的，在评审中扣减分值，内容及格式要求见附件）。
4. 其他佐证附件材料。

（三）材料报送地址

广州市先烈东路 135 号 2 号办公楼 11 楼 1111 房。

联系人：黄婉薇，联系电话：020-37289982；陈锴，联系电话：020-37236548。

（四）相关项目咨询联系人

黄玉芬，020-37288841。

（五）注意事项

省农业农村厅从未委托任何机构或个人代理项目申报事宜，在申报过程中如遇任何问题，请通过当地农业农村部门向省农业农村厅反映。

附件：提前下达 2023 年中央农业资源及生态保护补助资金（农作物秸秆综合利用）项目入库申报指南

(此页无正文)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附件

提前下达 2023 年中央农业资源及生态保护 补助资金（农作物秸秆综合利用） 项目入库申报指南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和习近平总书记对广东系列重要讲话、重要指示精神，牢固树立和践行绿色发展理念，实施秸秆综合利用行动，通过开展农作物秸秆综合利用，坚持农用优先、多元利用的原则，进一步扩大我省秸秆综合利用示范县覆盖范围，为实现我省种植业绿色发展目标奠定基础。

一、建设内容

推动整县实施农作物秸秆综合利用，因地制宜开展秸秆肥料化、饲料化、能源化、基料化、原料化等“五料化”利用模式应用推广，提高农作物秸秆综合利用率，健全秸秆资源台账。一是建设展示基地。选择基础条件好的田块（企业或主体），建设不少于 2 个秸秆综合利用展示基地，示范展示秸秆利用新技术新成果，推广应用可操作、能落地的秸秆利用模式。二是培育市场化主体。按照合理运输半径，建设县有龙头企业、乡镇有规范收储组织、村有固定秸秆收储网点的收储运体系，推进秸秆收储运专业化、标准化、市场化。培育设备适用、技术先进的秸秆加工转

化市场主体。三是开展监测评价。对区域主要农作物草谷比、可收集系数进行调查测算，为秸秆资源台账关键系数调查核算提供基础支撑。还田比例超过 40%以上的秸秆利用重点县，结合主要种植模式，布设不少于 1 个秸秆还田生态效应监测点位，开展秸秆还田效果监测与评价。四是打造典型模式。在县域范围内，围绕秸秆沃土、产业化利用、能源化利用、全量利用、与其他废弃物协同利用等进行创新实践，打造一批秸秆综合利用典型模式。总结形成有亮点、有特色的县域模式，推动县域土壤改良和农作物秸秆综合利用产业化发展。

项目资金主要用于农作物秸秆综合利用各种方式中，购置有关机械、设备、设施（注意项目资金补助部分不能与农机购机补贴部分重叠）和建设用于农作物秸秆综合利用产业有关的仓储加工、库棚基地及其配套设施的补助，建筑仓储、加工等场所、设施面积不低于 1000 平方米；示范基地建设；购买技术服务；开展农机手培训，农作物秸秆综合利用宣传推广等。

二、绩效目标

（一）全县农作物秸秆综合利用率达 90%以上或比上一年度提高 5 个百分点。

（二）编制 1 套年度农作物秸秆综合利用实施方案，建立 1 套秸秆资源台账。

（三）总结出 1 套县域有亮点和特色的农作物秸秆综合利用应用模式。

(四)在粮食主产区建立2个或以上秸秆综合利用展示基地。

(五)组织开展1次地市级以上农作物秸秆综合利用培训(或现场观摩会)和1次地市级以上媒体宣传。

(六)完成农业农村部下达的其它相关绩效指标。

三、申报对象及条件

申报对象为县级农业农村局，县政府高度重视农作物秸秆综合利用，成立农作物秸秆综合利用领导小组，县财政局、县农业农村局必须联合出具专款专用并按照项目实施进度及时兑现资金报账的承诺函或证明(今后必须经得起检查)。重点县秸秆综合利用有一定工作基础，各镇、村能配合县农业农村局开展秸秆综合利用各类相关活动。已承担过中央财政资金农作物秸秆综合利用项目的县(市、区)不得再次申报。

四、项目资金额度

每个重点县申报财政补助资金不超过700万元，每个地级以上市立项不超过1个县(市、区)。

五、申报材料及要求

(一)项目申报书模板(附后)

(二)相关资质证明材料；

(三)提前下达2023年中央农业资源及生态保护补助资金(农作物秸秆综合利用)项目入库申报汇总表；

(四)各申报单位须进行网上申报(各省级单位账号由省农业农村厅统一进行调配)，网上申报网址：

<http://120.197.34.35:8001/nytzj-web/minstone/login>（广东省农业农村厅专项资金管理系统-申报端口为：2023年中央专项资金项目），具体账号请联系相关工作人员。网上申报截止日期为2022年11月10日24:00，网上审核截止时间为2022年11月11日24:00。申报书面材料一式三份按照《指南》规定的格式报送（有特殊规定的除外）。申报单位须于2022年11月14日17:30前报送至省农业农村投资项目中心，逾期不予受理。

2023 年秸秆综合利用项目重点县申报书

项目名称: 2023 年秸秆综合利用项目重点县

项目申报单位: XX 县(市、区)农业农村局

建设期限: 2023 年 1 月— 2023 年 12 月

项目负责人: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联系邮箱: _____

项目申报日期: 2022 年 11 月 日

广东省农业农村厅印制

2022 年 11 月

一、项目基本信息

项目名称			
单位名称			
单位性质		主管单位	XX县(市、区)人民政府
单位地址			
项目负责人		职务/职称	
		电话	
项目联系人		职务/职称	
		电话	
项目总投资			
实施地点			
项目单位 账户	收款单位:		
	开户银行:		
	账 号:		

二、项目单位概况

主要为全县农业生产基本情况，包括粮食及当地主要农作物生产情况及秸秆产生量，全县（市、区）农户数及农业从业人口数、户均承包地面积、土地流转率，党委、政府对农业的重视程度、从事秸秆综合利用的社会化服务组织发展及托管服务情况、承担该项目的优势、开展秸秆综合利用以后扶持秸秆产业化对当地农业农村经济的影响等内容。

三、项目概况

包含项目建设的背景意义、必要性和可行性；项目建设地点、预期目标、建设期限和组织实施方式等内容。

四、项目建设方案

包含项目建设内容、实施方案及进度安排；申请财政补助金额、主要用途和使用方式（必须附有县财政局、县农业农村局联合承诺函）；项目负责人及任务分工；项目验收总结等内容。必须填写《项目金额测算明细表》。

项目金额测算明细表（格式）

单位：

项目名称：2023年秸秆综合利用项目重点县

序号	支出科目 (计算说明)	数量 如:次/天/ 人数/亩	单价 计算标准	金额(元) 数量×计算 标准	备注 (计算过程或说明)
合计		—	—	0	
1					
2					
3					

说明：数量难以确定的支出项目，可不填数量、单价，直接填写预算金额。

五、绩效目标与保障措施

包含产出指标和效益指标、项目管理、保障机制及措施等内容。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格式）

单位：

项目名称：2023年秸秆综合利用项目重点县

绩效目标			当年度目标*	填写说明
总体目标				根据项目资金设立（或政策意图）的初衷，概括性描述该项目资金安排后应达到的总体目标和效果（总任务、总要求、总产出和总效益）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当年度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实施秸秆综合利用总面积（或秸秆使用总量）		对目标任务用指标值进行量化描述，确实无法量化的指标值可采用定性表述。如：举办XX培训班，3期；培训人数，120人
	质量指标*	秸秆综合利用率		对目标任务的质量要求（标准）进行量化描述，确实无法量化的指标值可采用定性表述。如：培训学员合格率 $\geq 98\%$
	时效指标*	项目完成时限		对目标任务的完成时间进行量化描述。如：完成时限，2023年12月31日前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项目实施后生产成本降低情况		农事活动类项目可填写。部门职能（行政管理）类项目不产生直接经济效益的可不填写
		亩产产值（或秸秆产业链）提升情况		
	社会效益指标*	社会化服务主体培育情况		
	生态效益指标	主要农作物化肥减少量		涉及污染监控整治管理类的项目选填，不涉及的项目可不填写。如：主要农作物化肥利用率 $\geq 40\%$
		耕地地力提高情况		
	可持续影响指标	项目长效机制建立情况		反映项目完成后，后续政策、资金保障程序，以及管理机制（人员机构）因素完善水平

说明：*是必填项，产出指标二级指标必填写。效益指标可选填其中某几个指标。

六、项目审核情况

项目承担单位意见	<p>本单位对以上内容的真实性和准确性负责，特申请立项。</p> <p>代表签名： 单位公章： 县农业农村局</p> <p>2022年11月 日</p>
市级农业农村部门意见	<p>代表签名： 单位公章： 市农业农村局</p> <p>2022年11月 日</p>

附表

**提前下达 2023 年中央农业资源及生态保护补助资金
(农作物秸秆综合利用) 项目入库申报汇总表**

项目申报单位: 市农业农村局

类别	资金方向	扶持项目类型	项目名称	项目承担单位	建设内容 (限 100 字以内)	绩效 (限 100 字以内)	申请 金额
农业资源及生态 保护补助资金	秸秆综合利用 项目	秸秆综合利用重 点县项目					